

世新大學教務處 公告

日期：109 年 3 月 6 日

文號：世教字第 3194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9 學年度各學系學生申請修讀輔系、雙主修事宜。

依據：世新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、雙主修辦法及各學系申請條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 109 學年度各學系學生申請修讀輔系、雙主修，訂於 4 月 13 日至 4 月 24 日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擬加修不同學系為輔系、雙主修之學生，務請詳細閱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辦法及各學系申請條件。
- 三、陸生申請修讀輔系、雙主修，須於教育部當(109)學年度核定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範圍內辦理(將於教育部核定後公告)；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導致延畢，每次延長時間不得逾 6 個月。
- 四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課程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如需學校另行開班時，應繳交學分費。
- 五、核准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學生名單於 5 月 4 日公佈，陸生核准名單將依教育部核定得申請學系後另行公告；申請同學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- 六、申請流程：查詢擬修讀學系、組申請條件→確認符合申請資格→進教務系統登錄志願序選填，至多可選填二個志願(請至「學生選查課入口」選擇「學籍·註冊」，進入「SB0104-輔系雙主修學程申請作業」)→原(主)學系完成審核→於規定時間內持輔系、雙主修應繳資料，逕自繳至加修學系辦公室。
※整個流程完成，始為完成申請手續，逾期未繳資料者，視同放棄申請。